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铁路建设办公室

文件

闽建建〔2019〕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安监）局、铁办，厦门市土房局、通信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济发展局、环土局、安监局，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各有关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

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促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政府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安委会全体成员视频会议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认清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一)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今年1-11月,全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同比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其中事故起数同比下降3.7%,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1.1%,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47.6%,但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其中9-10月份事故21起、死亡21人,同比分别上升61.5%和50%,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清醒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继续保持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确保不出现责任缺位、工作断档、监督盲区。建筑施工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职责明晰,责任到岗到人。

### 二、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